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